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即将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公司研究，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工作量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原则上在不超过人民币 168 万元内支付众华所 2023 年度审计费（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 132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 36 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内支付食宿、交通费，具体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如遇年度内新增并表单位的，授权公司总裁酌情决定。

我们认为：众华所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且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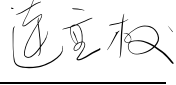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张晓岚  连重权 _____ 张光杰 _____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晓岚 _____ 连重权  _____ 张光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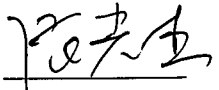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晓岚 _____

连重权 _____

张光杰 

2023年4月17日